



The Protection of the
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

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1 年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第一次缔约国会议

2009 年 3 月 26/27 日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，第二会议厅

CLT/CIH/MCO/2009/ME/85

临时议程项目 1：选举缔约国会议的主席、副主席及报告人

依据《临时议事规则》(第4条)的规定，会议可考虑选举共由六名成员组成的主席团，即一名主席、四名副主席及一名报告人，选举应尽可能遵循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的原则。

根据《临时议事规则》，缔约国会议主席、副主席以及报告人的任期应从本次会议开幕算起，到下次常会选举新一届主席团时结束。

决议草案

缔约国会议，

1. 选举*** (姓名/缔约国) 为缔约国会议主席；
2. 选举*** (姓名/缔约国) 为缔约国会议报告人；
3. 选举*** (缔约国)、*** (缔约国)、*** (缔约国) 以及*** (缔约国) 为缔约国会议副主席。